
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館展覽空間展出辦法

96年10月30日空間委員會擬訂

100年6月14日空間委員會修訂

一、展出單位：

以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單位開設之課程為優先展出單位，由授課教師負責申請展出檔期及佈展、撤展相關事宜。

二、展出檔期：

(一)教育館一樓展廳每學期各安排兩檔展出；每次展出期間為一個半月，佈展及撤展各為一週。依每學期行事曆為展出日期，如有其他單位參展，各展出檔期得調整之。

(二)三樓藝文走廊及教育館西側之陽光走廊，原則上由擬展出單位自行申請展出，並應於事前填妥展出申請表送共教會辦公室，每檔展期最長不超過二個月。

三、申請展出：

展出事宜請洽共同教育委員會秘書(校內分機：42900)。

四、展出補助：

展出單位得向共同教育委員會申請補助(申請表如附件)，第一次壹萬伍仟元，其後減半(以單據核銷)。補助以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單位開設課程為優先考量。

五、展場復原：

(一)撤展後須恢復場地原狀，並由承辦單位驗收完全，若有違者取消日後使用資格。

(二)所有展出作品共教會皆不負保管之責。